

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

学生参加志愿服务管理办法

为了更好落实国家教育方针和我校的人才培养方案，加强学生德育教育，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的意见》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志愿服务管理机构

学校成立志愿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长任组长，团委书记、二级学院团总支书记任副组长。志愿服务工作由志愿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校团委）具体落实，校团委、二级学院团总支、班级团支部分级负责，各有关处室部门、公益社团共同参与。

第二条 志愿服务者招募注册

慈善义工管理中心、青年志愿者协会、爱心社、支益社等公益性社团实行严格的注册登记制度，规范注册程序。慈善义工工作遵守《慈善义工管理中心章程》，青年志愿者协会、爱心社、支益社工作遵守《志愿者协会注册管理办法》。各社团建立完备的组织结构，专人负责《志愿者注册登记表》、《志愿服务活动记录表》等档案管理。

第三条 志愿服务者培训管理

坚持培训与服务并重的原则，邀请志愿服务组织、公益慈善类组织、社会服务机构、校外人生导师等根据志愿服务项目的要求，通过集中辅导、座谈交流、案例分析等方式，对志愿者进行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服务意识、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志愿服务活动的范围

志愿服务活动的范围分校内和校外两种。校团委主要负责校外志愿服务活动的组织和实施，依托和组织校级公益社团开展校外志愿服务活动。二级学院团总支、班级团支部主要负责校内志愿服务活动的组织实施，各部门要给予支持和配合。

志愿服务活动要有利于学生的身心健康和能力的培养，要在确保学生绝对安全的情况下进行。

第五条 志愿服务活动的管理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实行校团委、二级学院团总支、班级团支部三级管理，层层落实，各负其责，做到有序、有效、责任到人。

活动组织者具体负责志愿服务活动的策划、申报，人员组织、工作安排、干部选拔、活动监控、填写《志愿服务活动记录册》等工作。校级社团志愿服务活动经校团委审核监控，二级学院级社团和班级志愿服务活动经二级学院团总支审核监

控。校内各用工部门可向校、二级学院、班三级提出志愿服务需求，并安排专人负责工作任务培训、指导监管并填写《志愿服务活动记录册》。

第六条 志愿服务活动的认定

校团委、二级学院团总支、班级团支部等管理的志愿服务活动次数互认。

每年6月、12月中旬，各班级汇总填报《班级学生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统计表》。

各二级学院应组织各班团支部，统计核对学生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数量，要及时准确的掌握学生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动态，按校团委要求及时上报活动动态表，准确地提供学生的真实信息和动态，抓好日常管理。

学校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学生干部、入党积极分子、优秀团员应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学生要积极响应国家和学校的号召，将德育意识内化为实际行动，通过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奉献爱心提升自身修养。每位同学每学期完成不少于2次的志愿服务活动，获得校内外各类资助的学生每学期完成不少于4次的志愿服务活动。

第七条 志愿服务活动结果的使用

纳入学生综合考评体系。学校提倡学生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对学生的志愿服务工作要予以肯定。学生志愿服务活动执行《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给予加分奖励。

学生参加志愿服务的质量是在校表现的重要参数，作为参加各类奖助学金、评先评优、干部选拔、入团、入党积极分子考察、就业推荐的重要依据之一。

开展评先树优活动。开展“优秀志愿服务学生”、“志愿服务工作先进集体”系列评选活动，授予校级优秀义工、优秀志愿者称号。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可根据此办法制定本二级学院学生志愿服务工作管理细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校团委负责解释。